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法定代理人　孫維新

相　對　人　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反訴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、反訴被告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65號判決相對人本訴敗訴，聲請人反訴一部勝訴，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聲請人即反訴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就本訴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（原為一部上訴，嗣後擴張上訴聲明），就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76號判決：原判決反訴部分關於命上訴人

即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超過10,627元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該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，諭知本訴部分（含擴張之訴部分），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反訴部分，第一、二審除確定部分外，由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又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於同年4月30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相對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未提出其預納費用額計算書及證書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查聲請人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87,237元，本件第一審反訴判准80,627元，駁回6,610元（計算式：87,237－80,627＝6,610）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即80,627元提起上訴，是其未上訴部分6,610元即為確定，該部分之裁判費為76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 6610/87237＝7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自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故第一審反訴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924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76＝924）。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反訴部分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八分之一，即116元（計算式：924× 1/8＝116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所預納本訴之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上訴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均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不列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